

公司简称：超纯环保  
NEEQ：833786  
公告编码：2020-018

# 2019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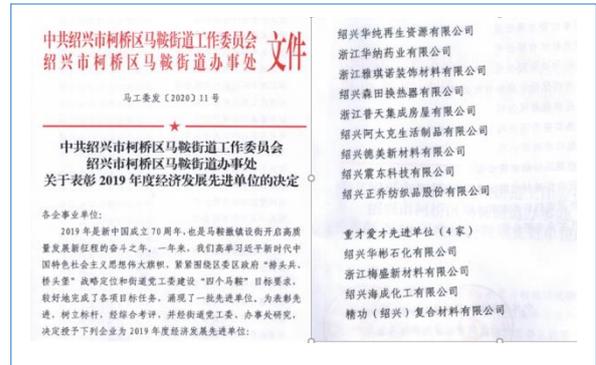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钱志刚先生、总经理王军先生代表公司向河北省围场县中小学、幼儿园捐赠净水设备；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董事长钱志刚向柯桥红十字协会捐赠现金十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引进专利 1 项，新增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截止 2019 年 8 月 23 号，该 7 项专利都已拿到授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次被当地政府评为优秀成长型企业。

---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36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尼普顿	指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华纯	指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华纯	指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超纯	指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尼普顿	指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印染白泥	指	对印染企业的碱减量废水进行酸析处理后产生的白色污泥，为涤纶布水解物，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钱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甚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

	理及合同履行,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CCHB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	833786
法定代表人	钱志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润仙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6755888
传真	0755-26755508
电子邮箱	cchb@upw.cn
公司网址	http://www.upw.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4
控股股东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6967M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 大楼三楼 310-315	否
注册资本（元）	55,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代晴、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4,015,870.43	178,214,467.73	14.48%
毛利率%	27.09%	31.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8,143.94	17,902,416.84	-6.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98,921.81	16,133,191.86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6%	15.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7%	13.59%	-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3	-6.06%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3,514,062.20	237,264,267.35	2.63%
负债总计	99,003,265.73	109,557,829.86	-9.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510,796.47	127,706,437.49	13.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3	2.32	1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7%	44.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6%	46.18%	-
流动比率	2.32	1.80	-
利息保障倍数	7.91	8.06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040.26	5,455,548.63	48.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	2.15	-
存货周转率	2.02	1.7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3%	18.0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48%	12.54%	-
净利润增长率%	-6.06%	44.4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0	5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45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9.6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617,786.08</b>
所得税影响数	98,56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19,222.14</b>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540,032.02		
应收账款		98,624,078.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164,110.72			
应付票据		1,704,061.00		
应付账款		31,432,313.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136,374.14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的商业模式：专业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公司一方面向其他工程公司单独出售环保设备或者对原有工程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对客户提供水处理工程整体服务，即承担工程的方案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程建设所有阶段的全部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 1、水环境治理

公司为国家重点工业客户提供工业给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废水零排放及资源化系统、海水及苦咸水淡化系统、石油化工工艺过程注入化学品及系统等全系列水处理及相关行业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投资以及运营等相关服务。

##### 2、固废资源利用

公司为工业客户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项目：绍兴印染碱减量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绍兴印染碱减量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是一对印染企业的碱减量废水进行酸析处理后产生的白色污泥，为涤纶布水解物，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进行回收、处置及再生利用。

公司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天津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科院等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 2、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以项目为主导，首先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现场施工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方案设计，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水质及场地的实际情况自主研发、自主生产非标准化的环保设备，再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直接接受运营。对于公司设备所需的部分部件，由于附加值比较低，公司主要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公司向外协生产合作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由外协厂商自行购进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

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在北京、杭州、武汉、成都、西安设立办事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 4、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管理模式主要采用 EPC+C 模式或 O&M（委托运营）模式。EPC+C 模式指在水处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O&M（委托运营）模式指客户将已建成项目委托于超纯环保，由超纯环保进行专业化运营，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营运，并收取营运费用，保证项目稳定运营。

#### 5、客户类型

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公司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挑战，审时度势，紧紧围绕战略实施布局，以工业水处理为基础，以印染废水再生资源利用为延伸，有序推进和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公司水处理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固废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顺利实施及扩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01.5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580.14 万元，增长 14.48%；2019 年净利润 1,681.8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08.43 万元，减少 6.06%(比去年同期减值损失多了 268.85 万元，营业外收入少了 174.3 万元)；总资产 24,351.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24.98 万元，增长 2.63%；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为 14,451.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680.44 万元，增长 13.16%。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 一、加强市场推广

水处理业务：公司不断根据市场需要、业务需要，优化业务及技术团队，与知名企业、设计院、研究所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功承接了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华陆工程等项目。

固废处理业务：“印染碱减量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顺利实施，为公司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2020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印染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各项技术研发攻关、创新产业化，加速业务拓展和布局，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及投产。

### 二、推动业务结构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在业务板块方面，公司聚力推进超纯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固废再生资源利用，加快构建“设备生产、工程建设、产品销售”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为公司长久发展蓄力。

### 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19年，公司加强项目全面管理，按照合同要求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按时保质的完成了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原材料价格及汇率上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压力，从设计、采购、实施等方面加强项目全面管理，各部门通力合作，控制项目成本，保证实施质量，实现各大项目顺利实施。

### 四、持续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超纯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并坚持持续性地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积极参与省市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实施工作，有序推进废水零排放、印染废水资源化处理等重点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专利1项，新增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强力支撑。

2020年，面对更加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在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上，将继续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793,503.22	2.38%	6,290,666.82	2.65%	-7.90%
应收票据	4,032,533.65	1.66%	1,540,032.02	0.65%	161.85%
应收账款	101,832,608.62	41.82%	98,624,078.70	41.57%	3.25%
存货	73,155,710.03	30.04%	74,393,311.01	31.35%	-1.66%

投资性房地产	677,481.76	0.28%	752,319.88	0.32%	-9.9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6,945,199.58	11.07%	21,241,955.81	8.95%	26.85%
在建工程	514,264.36	0.21%	4,967,708.29	2.09%	-89.65%
短期借款	20,175,000.00	8.28%	34,150,000.00	14.39%	-40.92%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4.93%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同比增长161.85%，主要由于本年度临近年末客户以票据付款增多。
- 2、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同比增长26.85%，在建工程同比下降89.65%，主要由于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主要由于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扩展产能工程已结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同比下降40.92%，主要由于有1200万元原短期借款在本年续贷时转为长期借款。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4,015,870.43	100.00%	178,214,467.73	100.00%	14.48%
营业成本	148,756,454.71	72.91%	121,919,409.17	68.41%	22.01%
毛利率	27.09%	-	31.59%	-	-
销售费用	8,423,911.12	4.13%	10,245,930.35	5.75%	-17.78%
管理费用	9,988,764.38	4.90%	10,993,646.69	6.17%	-9.14%
研发费用	8,841,320.42	4.33%	9,835,002.35	5.52%	-10.10%
财务费用	3,318,210.52	1.63%	2,903,121.39	1.63%	14.30%
信用减值损失	-5,877,903.17	-2.88%	-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3,189,375.85	-1.79%	-
其他收益	938,335.33	0.46%	-	0.00%	-
投资收益	-	0.00%	-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795.02	0.00%	-515,369.58	-0.29%	-
汇兑收益	-	0.00%	-	0.00%	-
营业利润	18,392,546.35	9.02%	17,829,372.27	10.00%	3.16%
营业外收入	618,910.36	0.30%	2,361,900.00	1.33%	-73.80%
营业外支出	329.26	0.00%	-	0.00%	-
净利润	16,818,143.94	8.24%	17,902,416.84	10.05%	-6.06%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01.59万元,同比增长14.4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印染碱减量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2019年顺利量产并有效提升了产能，为公司增加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14,875.65万元，同比增长22.01%，主要原因：（1）是营业收入本年度增

长同比较多；（2）因为汇率等原因有些进口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的提升，针对此因素，后续公司管理层已针对具体情况实施相关预案。

-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842.39万元，同比下降17.78%，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降低成本，调整了组织架构，售后部门并入了工程管理中心，充分利用了工程管理中心的办事处及人员资源，使售后服务费减少了161万元；另外，公司加强了样品、赠品、备品管理，销售过程中零星耗材费用减少了82万元；。
-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884.13万元，同比下降10.1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已进入后期调试试用阶段，暂不需进行大量投入。
-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331.82万元，同比增长14.30%，主要原因是客户票据贴现费用增长；
- 6、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61.89万元，同比下降73.80%，主要原因是本年获得贴息补助较上年减少56%，同时公司申请的研发补助暂未到账。
- 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因为汇率等原因有些进口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的提升，使得毛利率略有降低；（2）同时比去年同期减值损失多了268.85万元；（3）营业外收入少了174.3万元。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3,594,239.82	177,858,879.17	14.47%
其他业务收入	421,630.61	355,588.56	18.57%
主营业务成本	148,681,616.59	121,844,571.05	22.03%
其他业务成本	74,838.12	74,838.12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04,424,605.51	51.29%	115,832,233.11	65.13%	-9.85%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63,168,006.84	31.03%	51,507,549.32	28.96%	22.64%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1,513,378.51	0.74%	1,350,977.20	0.76%	12.02%
水处理运营服务	-		129,537.57	0.07%	-100.00%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1,530,659.26	0.75%	2,006,756.27	1.13%	-23.72%
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	32,957,589.70	16.19%	7,031,825.70	3.95%	368.69%
合计	203,594,239.82	100%	177,858,879.17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减少了9.85%，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公司市场布局，调整业务结构，减少一些非核心EPC项目；同时优化资金使用，也使得EPC项目整体投入资金的减少带来的EPC收入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金额同比增加22.64%，主要原因是该业务经过公司多年经营，客户资源逐年增加，同时2019年公司增加了在该业务上的投入，进一步挖掘客户的需求。
- 3、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优化市场布局，对一些业务进行调整，其水处理运营服务暂时中止。
- 4、报告期内，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增加368.69%，主要原因是上期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印染碱减量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顺利量产并有效提升了产能。
- 5、报告期内，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减少23.72%，主要原因公司逐步优化公司市场布局，对一些业务进行调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44,827.43	7.77%	否
2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9,334,513.27	4.58%	否
3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7,430,862.09	3.64%	否
4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15,517.24	3.54%	否
5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6,695,734.35	3.28%	否
合计		46,521,454.38	22.8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721,314.19	17.82%	否
2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6,354,092.00	3.46%	否
3	弘碁實業有限公司	6,167,770.58	3.36%	否
4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150,300.00	1.72%	否
5	无锡市第二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2,705,984.05	1.47%	否
合计		51,099,460.82	27.8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040.26	5,455,548.63	4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793.17	-17,877,050.75	8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655.73	13,974,900.21	-143.63%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0 万元，同比增加 26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后本年已开始正常运转，资金流转情况良好。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投入已结束，公司其他项目运转正常，暂不需大量投入。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经营稳定，比前期多偿还前期较多债务 1,902.5 万元。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超纯环保旗下有四家子公司，均为 100.00%控股，对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79,853.53 元，净利润 1,402,214.96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未达到 10%以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52,527,987.93 元，总负债 30,658,220.53 元，净资产 21,869,767.40 元。

2、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60,714.14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未达到 10%以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930,440.24 元，总负债 212,772.05 元，净资产 717.668.19 元。

3、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开发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海水淡化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2,003.52 元，净利润 244,279.88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未达到 10%以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973,002.71 元，总负债 478,722.83 元，净资产 494.279.88 元。

4、香港尼普顿环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Hongkong Neptun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td.)，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0 元，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设计贸易及工程总承包。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558.83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未达到 10%以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594,525.14 元，总负债 15,053.58 元，净资产 579,471.56 元。

5、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环保行业的咨询和投资；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24,498.08 元，净利润 6,657,437.09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达到 10%以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32,693,881.85 元，总负债 16,140,474.79 元，净资产 32,693,881.85 元。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1,540,032.02	1,540,032.02	-
应收账款	-	98,624,078.70	98,624,078.7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164,110.72	-100,164,110.72		-
应付票据	-	1,704,061.00	1,704,061.00	-
应付账款	-	31,432,313.14	31,432,313.1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136,374.14	-33,136,374.14	-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290,666.8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290,666.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24,078.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24,078.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35,775.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35,775.7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 三、 持续经营评价

结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和水处理标准的逐步提升、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等政策，抓住国家实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解决水资源短缺与饮用水不安全问题良好机遇，特别是目前我国多地区对高品质水环境与再生水有刚性需求、区域性污水排放标准提高等，未来几年对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难得的机会。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依据技术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势必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销售实现增长，同时生产、供货状况正常，本年度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 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尽管实体经济存在下行的压力，但环保行业的发展仍蕴藏较大的机遇，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模式和创新发展模式，以提高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必须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创新人才，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工艺，同时结合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平台工作，深入开展科技研发的全方位合作，促进并完善研发体系管理，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

####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行，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

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同时积极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风险因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	-------	---------

## 一、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	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3月21日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4,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6月19日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8月13日
钱志刚、王军、刘华莉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	7,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1月14日
王军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	8,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1月22日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200 万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 2、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 3、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 万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 4、钱志刚、王军、刘华莉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贷款 700 万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5、王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贷款 800 万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二、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1,707,577.00	0.78%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677,481.76	0.31%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0,060,605.45	4.58%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7,953,573.75	3.62%	抵押担保
总计	-	-	20,399,237.96	9.28%	-

## 三、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与机构投资者苏州松禾、绍兴佳达、浙江红磐共同签署了《无对赌协议承诺》，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协议安排。签署人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超纯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超纯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二、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437,945	38.98%	-	21,437,945	38.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57,349	18.83%	-	10,357,349	19.9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562,055	61.02%	-	33,562,055	61.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62,055	61.02%	-	33,562,055	61.0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5,000,000	-	0	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钱志刚	22,421,690	-	22,421,690	40.77%	17,452,268	4,969,422
2	王军	14,785,303	-	14,785,303	26.88%	11,075,478	3,709,825
3	刘德武	6,712,411	-	6,712,411	12.20%	5,034,309	1,678,102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447	-	3,750,447	6.82%	-	-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36,000	30,000	1,466,000	2.67%	-	-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64,000	10,000	1,074,000	1.95%	-	-
7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49	-	1,000,149	1.82%	-	-
8	欧阳建国	762,000	-8,000	754,000	1.37%	-	-
9	劳云仙	527,000	10,000	537,000	0.98%	-	-
10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0.91%	-	-
合计		52,959,000	42,000	53,001,000	96.37%	33,562,055	19,396,945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 40.77%、26.88%、12.2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钱志刚，1963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并先后被聘任为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出资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军，1969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现天津大学 EMBA 在读。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超纯科技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德武，1966 年 9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福建省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超纯环保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四、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行短期借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1日	5.88%
2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4.35%
3	银行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19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	5.66%
4	银行短期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4,000,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6月19日	6.53%
5	银行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19年4月11日	2020年4月11日	5.40%
6	银行短期借款	柯桥联合村镇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2日	8.81%
7	银行长期借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19年1月2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5.88%
8	银行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	银行	8,000,000.00	2019年1月2月2日	2022年1月1月28日	4.75%
合计	-	-	-	39,000,000.00	-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钱志刚	董事长	男	1963 年 8 月	本科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是
王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 年 9 月	本科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是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9 月	中专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是
简用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9 年 6 月	本科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是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0 年 9 月	本科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6 日	是
金晓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 年 4 月	本科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是
胡晓琳	监事	女	1978 年 9 月	本科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是
陈举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1 年 4 月	本科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是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2 月	大专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6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钱志刚	董事长	22,421,690	0	22,421,690	40.77%	0
王军	董事、总经理	14,785,303	0	14,785,303	26.88%	0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0	6,712,411	12.20%	0
合计	-	43,919,404	0	43,919,404	79.85%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9
财务人员	7	7
技术人员	43	45
生产人员	67	73
销售人员	22	21
采购人员	11	10
员工总计	168	17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	3
本科	50	53
专科	36	32
专科以下	78	86
员工总计	168	175

###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01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三会决议、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现有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员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经过了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拟 2020 年向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监事会	2	<p>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3	<p>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p>

		<p>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p> <p>2、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p> <p>3、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20 年拟向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金质押）》。</p>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内部控制

###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情形。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商标、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从人员、制度、决策权和实施权实现财务独立。

**(5) 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并认真对照相关制度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在201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6-017）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A 审字（2020）07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代晴、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年）	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元）	150,000
审计报告正文：	
亚会 A 审字（2020）0719 号	
<p><b>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b></p> <p><b>一、 审计意见</b></p> <p>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纯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b>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b></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纯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b>三、 其他信息</b></p> <p>超纯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超纯环保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b>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b></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p>	

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纯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纯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超纯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超纯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超纯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超纯环保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代晴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平权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一）	5,793,503.22	6,290,666.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4,032,533.65	1,540,032.02
应收账款	六（三）	101,832,608.62	98,624,078.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1,871,248.76	9,973,089.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4,983,086.05	5,235,77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73,155,710.03	74,393,311.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1,129.20	837,571.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1,679,819.53</b>	<b>196,894,525.1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八）	677,481.76	752,319.88
固定资产	六（九）	26,945,199.58	21,241,955.81
在建工程	六（十）	514,264.36	4,967,70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8,826,103.06	9,337,02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50,127.84	211,03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3,705,253.96	2,910,83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四）	815,812.11	948,863.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834,242.67</b>	<b>40,369,742.18</b>
<b>资产总计</b>		<b>243,514,062.20</b>	<b>237,264,267.3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十五）	20,175,000.00	34,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六）	600,000.00	1,704,061.00
应付账款	六（十七）	28,995,997.04	31,432,313.14
预收款项	六（十八）	24,606,858.76	29,070,793.1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3,670,335.26	3,428,058.91
应交税费	六（二十）	3,351,196.03	3,361,233.07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一）	5,603,878.64	6,411,370.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003,265.73</b>	<b>109,557,829.8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二）	12,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99,003,265.73	109,557,82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三）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四）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五）	-25,289.25	-11,504.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六）	3,355,186.83	2,526,94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七）	39,542,340.19	23,552,44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10,796.47	127,706,437.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10,796.47	127,706,43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514,062.20	237,264,267.35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77,973.56	5,787,96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6,400.00	893,532.02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02,455,523.99	101,942,163.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96,938.48	5,009,919.87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3,991,269.25	4,361,43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038,850.72	72,870,58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156,956.00	190,865,602.0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6,370,303.51	26,120,30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7,481.76	752,319.88
固定资产		334,958.86	385,734.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936.66	39,43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4,199.54	2,730,26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725.11	736,725.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727,605.44</b>	<b>30,764,780.51</b>
<b>资产总计</b>		<b>219,884,561.44</b>	<b>221,630,382.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175,000.00	21,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	1,704,061.00
应付账款		40,865,967.21	34,426,840.15
预收款项		23,472,178.76	28,955,293.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27,946.95	2,488,147.43
应交税费		2,074,882.21	2,710,005.01
其他应付款		4,260,456.39	7,570,346.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8,976,431.52</b>	<b>99,004,693.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88,976,431.52	99,004,693.4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5,186.83	2,526,94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14,384.39	18,460,187.7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30,908,129.92	122,625,689.1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219,884,561.44	221,630,382.60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204,015,870.43	178,214,467.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八）	204,015,870.43	178,214,467.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80,682,961.22	156,680,350.0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八）	148,756,454.71	121,919,409.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九）	1,354,300.07	783,240.08
销售费用	六（三十）	8,423,911.12	10,245,930.35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一）	9,988,764.38	10,993,646.69
研发费用	六（三十二）	8,841,320.42	9,835,002.35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三）	3,318,210.52	2,903,121.39
其中：利息费用		2,752,071.60	2,859,335.97
利息收入		24,462.95	58,333.17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四）	938,33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5,877,903.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3,189,375.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795.02	-515,369.5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392,546.35</b>	<b>17,829,372.27</b>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八）	618,910.36	2,361,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九）	329.26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011,127.45</b>	<b>20,191,272.27</b>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	2,192,983.51	2,288,855.4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818,143.94</b>	<b>17,902,416.8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16,818,143.94	17,902,416.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8,143.94	17,902,416.8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818,143.94</b>	<b>17,902,416.84</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18,143.94	17,902,416.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b>一、营业收入</b>	十五（四）	<b>172,548,613.66</b>	<b>177,425,318.17</b>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33,070,051.21	131,271,133.72
税金及附加		744,629.34	688,644.37
销售费用		7,477,457.47	9,141,207.54
管理费用		6,897,968.54	8,064,944.20
研发费用		8,011,942.63	9,376,320.84
财务费用		2,193,538.75	2,089,513.46
其中：利息费用		1,677,910.26	2,050,734.71
利息收入		22,577.75	46,144.9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7,33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5,33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02	-515,369.5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334,899.35</b>	<b>13,202,848.39</b>
加：营业外收入		494,500.00	2,361,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4.2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829,305.06</b>	<b>15,564,748.39</b>
减：所得税费用		546,864.31	1,366,310.0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282,440.75</b>	<b>14,198,438.35</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2,440.75	14,198,438.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8,282,440.75	14,198,438.35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135,406.87	202,594,50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57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1,763,587.00	969,234.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727,564.73</b>	<b>203,563,735.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45,606.00	157,347,64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99,535.49	16,742,08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0,197.27	9,399,20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16,138,185.71	14,619,246.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9,643,524.47</b>	<b>198,108,187.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84,040.26</b>	<b>5,455,548.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6.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3,199.97	17,877,05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73,199.97</b>	<b>17,877,050.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2,793.17</b>	<b>-17,877,050.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1,347,176.32	3,693,373.5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347,176.32</b>	<b>42,693,373.5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75,000.00	2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2,716.94	2,859,33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3,327,115.11	3,909,137.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444,832.05</b>	<b>28,718,473.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97,655.73</b>	<b>13,974,900.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784.96</b>	<b>6,501.9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00,193.60</b>	<b>1,559,900.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119.82	3,826,219.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85,926.22</b>	<b>5,386,119.82</b>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43,699.13	179,337,49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57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39.43	2,117,529.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375,409.42</b>	<b>181,455,023.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89,391.93	152,512,84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5,641.24	11,847,50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3,863.13	8,567,10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3,993.76	14,976,231.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082,890.06</b>	<b>187,903,689.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92,519.36</b>	<b>-6,448,665.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6.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56.61	149,42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456.61</b>	<b>1,249,427.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049.81</b>	<b>-1,249,427.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176.32	3,693,373.5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347,176.32</b>	<b>29,693,373.5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75,000.00	1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555.60	2,050,73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115.11	3,909,137.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70,670.71</b>	<b>19,909,872.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23,494.39</b>	<b>9,783,501.4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13,024.84</b>	<b>2,085,407.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421.40	2,798,013.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70,396.56</b>	<b>4,883,421.40</b>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				46,638,558.70		-11,504.29		2,526,942.75		23,552,440.33		127,706,43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				46,638,558.70		-11,504.29		2,526,942.75		23,552,440.33		127,706,43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4.96		828,244.08		15,989,899.86		16,804,358.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18,143.94		16,818,143.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8,244.08		-828,244.08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244.08		-828,244.0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55,000,000			46,638,558.70	-18,006.21	1,107,098.91	7,069,867.33		109,797,518.73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6,501.92	1,419,843.84	16,482,573.00		17,908,91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02,416.84		17,902,41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9,843.84	-1,419,84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9,843.84	-1,419,843.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501.92						6,501.92
<b>四、本期末余额</b>	55,000,000				46,638,558.70	-11,504.29		2,526,942.75		23,552,440.33		127,706,437.49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55,000,000				46,638,558.70				2,526,942.75		18,460,187.72	122,625,68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55,000,000				46,638,558.70				2,526,942.75		18,460,187.72	122,625,689.17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828,244.08		7,454,196.67	8,282,44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82,440.75	8,282,44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8,244.08		-828,244.08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244.08		-828,244.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55,000,000</b>				<b>46,638,558.70</b>				<b>3,355,186.83</b>	<b>25,914,384.39</b>	<b>130,908,129.92</b>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				46,638,558.70				1,107,098.91		5,681,593.21	108,427,25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				46,638,558.70				1,107,098.91		5,681,593.21	108,427,25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9,843.84		12,778,594.51	14,198,43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98,438.35	14,198,43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9,843.84		-1,419,84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9,843.84		-1,419,843.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55,000,000				46,638,558.70			2,526,942.75		18,460,187.72		122,625,689.17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1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56849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厦3楼310-315；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314号，证券简称：超纯环保，证券代码：833786。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专业软件的开发；组装生产水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液体分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须通过市环保局技术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

本公司属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主营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5家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

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

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

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二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组合二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三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库存商品、原材料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年	直线法
专利及商标权	5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二十四）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备品备件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设备发出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提供服务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

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三十一）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1,540,032.02	1,540,032.02	
应收账款	-	98,624,078.70	98,624,078.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164,110.72	-100,164,110.72		
应付票据	-	1,704,061.00	1,704,061.00	
应付账款	-	31,432,313.14	31,432,313.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136,374.14	-33,136,374.14		

###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290,666.8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290,666.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24,078.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24,078.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35,775.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35,775.7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

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 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0、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70%-90% 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 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7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7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	5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20%	7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3490，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820，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增值税：

(3)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符合并享受对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最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631.82	81,695.26
银行存款	4,062,294.40	5,304,424.56
其他货币资金	1,707,577.00	904,547.00
合计	5,793,503.22	6,290,666.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4,567.24	81,695.26

其他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707,577.00 元，为用于开具保函的保证金。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2,533.65	1,540,032.02
小 计	4,032,533.65	1,540,032.02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4,032,533.65	1,540,032.02

##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01,590.48	-
合 计	36,001,590.48	-

##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2,493,533.61	78,379,561.33
1-2 年（含 2 年）	29,665,079.58	14,039,455.27
2-3 年(含 3 年)	5,906,109.12	9,381,708.37
3-4 年（含 4 年）	7,298,887.34	4,076,658.91
4-5 年（含 5 年）	3,955,567.16	2,083,491.57
5 年以上	4,330,615.11	6,895,191.54
小 计	123,649,791.92	114,856,066.99
减：坏账准备	21,817,183.30	16,231,988.29
合 计	101,832,608.62	98,624,078.70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1,758.00	5.57	6,891,75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758,033.92	94.43	14,925,425.30	12.78	101,832,608.6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758,033.92	94.43	14,925,425.30	12.78	101,832,608.62
合 计	123,649,791.92	100.00	21,817,183.30	17.64	101,832,608.62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1,118.00	4.03	4,631,11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224,948.99	95.97	7,744,592.29	7.03	102,480,356.7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224,948.99	95.97	7,744,592.29	7.03	102,480,356.70
合 计	114,856,066.99	100.00	16,231,988.29	14.13	98,624,078.70

##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飞弘贯能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60,640.00	2,260,640.00	100.00	一审判决后对方已上诉, 款项是否能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海超日 (九江) 太阳能有限公司	1,185,090.00	1,185,09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74,840.00	774,84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合 计	6,891,758.00	6,891,758.00	100.00	

## (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493,533.61	2,174,806.01	3.00
1-2 年 (含 2 年)	27,404,439.58	2,740,443.96	10.00
2-3 年 (含 3 年)	5,906,109.12	1,181,221.82	20.00
3-4 年 (含 4 年)	2,667,769.34	1,333,884.67	50.00
4-5 年 (含 5 年)	3,955,567.16	3,164,453.73	80.00
5 年以上	4,330,615.11	4,330,615.11	100.00
合 计	116,758,033.92	14,925,425.30	12.78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1,118.00	2,260,640.00	-	-	6,891,75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00,870.29	3,449,000.94	2,058.95	126,504.88	14,925,425.30
其中: 账龄组合	11,600,870.29	3,449,000.94	2,058.95	126,504.88	14,925,425.30
合 计	16,231,988.29	5,709,640.94	2,058.95	126,504.88	21,817,183.30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504.88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00,400.00	7.85	970,040.00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8,965,000.00	7.25	268,950.00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61,860.00	5.79	214,855.80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28,532.69	5.28	652,853.2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60,000.00	4.17	154,800.00
合计	37,515,792.69	30.34	2,261,499.07

6、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370,854.66	78.94	8,428,131.35	84.51
1-2 年 (含 2 年)	892,702.45	7.52	831,403.25	8.34
2-3 年 (含 3 年)	924,808.55	7.79	376,249.82	3.77
3 年以上	682,883.10	5.75	337,304.90	3.38
合计	11,871,248.76	100.00	9,973,089.32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305.40	13.79	2019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036.97	10.45	2019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曹县佳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145.00	8.58	2019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常州市优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21	2018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269.73	3.67	2019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754,828.55	40.70	/	/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83,086.05	5,235,775.70
合 计	4,983,086.05	5,235,775.70

### 1、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52,017.13	3,368,873.60
1 至 2 年	988,916.10	1,965,907.57
2 至 3 年	838,674.50	45,929.99
3 至 4 年	18,834.01	322,615.00
4 至 5 年	321,155.00	3,000.00
5 年以上	56,350.00	54,048.00
小 计	5,675,946.74	5,760,374.16
减：坏账准备	692,860.69	524,598.46
合 计	4,983,086.05	5,235,775.7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80,458.00	2,057,716.00
押金	1,651,143.23	1,001,280.00
备用金	468,770.02	383,747.56
往来代付款	366,304.31	1,951,934.29
待退税款	309,271.18	365,696.31
小 计	5,675,946.74	5,760,374.16
减：坏账准备	692,860.69	524,598.46
合 计	4,983,086.05	5,235,775.70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5,675,946.74	100.00	692,860.69	12.21	4,983,086.0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675,946.74	100.00	692,860.69	12.21	4,983,086.05
合 计	5,675,946.74	100.00	692,860.69	12.21	4,983,086.0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5,760,374.16	100.00	524,598.46	9.11	5,235,775.7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760,374.16	100.00	524,598.46	9.11	5,235,775.70
合 计	5,760,374.16	100.00	524,598.46	9.11	5,235,775.70

- 1) 公司期末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52,017.13	103,543.17	3.00
1 至 2 年	988,916.10	98,891.61	10.00
2 至 3 年	838,674.50	167,734.90	20.00
3 至 4 年	18,834.01	9,417.01	50.00
4 至 5 年	321,155.00	256,924.00	80.00
5 年以上	56,350.00	56,350.00	100.00
合 计	5,675,946.74	692,860.69	12.21

##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4,598.46	168,262.23	-	-	692,860.69
合计	524,598.46	168,262.23	-	-	692,860.6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39,800.00	2-3 年	11.27	127,960.0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40,000.00	1 年以内	9.51	16,200.00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7.05	31,600.00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54,466.12	1 年以内、 1-2 年	4.48	24,812.26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4.40	7,500.00
	合计	2,084,266.12		36.71	208,072.26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六) 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27,355.18		13,427,355.18	12,947,923.10	-	12,947,923.10
在产品	49,794,553.68	403,809.78	49,390,743.90	59,438,257.83	403,809.78	59,034,448.05
发出商品	9,522,740.07	1,317,883.31	8,204,856.76	3,728,823.17	1,317,883.31	2,410,939.86
库存商品	2,132,754.19		2,132,754.19	-	-	-
合计	74,877,403.12	1,721,693.09	73,155,710.03	76,115,004.10	1,721,693.09	74,393,311.01

##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03,809.78	-	-	-	-	403,809.78
发出商品	1,317,883.31	-	-	-	-	1,317,883.31
合计	1,721,693.09	-	-	-	-	1,721,693.09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129.20	837,571.60
合计	11,129.20	837,571.60

##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3,219.25	823,21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38.12	74,838.12
(1) 计提或摊销	74,838.12	74,838.1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其他增加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898,057.37	898,057.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7,481.76	677,481.76
2. 期初账面价值	752,319.88	752,319.88

注：本期折旧金额计人民币 74,838.12 元。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见“六、（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九）固定资产

### 1、总表情况

####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945,199.58	21,241,955.81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6,945,199.58	21,241,955.81

### 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72,049.03	10,794,208.37	2,450,560.74	319,481.60	857,370.62	27,993,670.36
2.本期增加金额	-	7,582,248.20	-	53,718.95	28,218.58	7,664,185.73
(1)购置	-	2,444,717.71	-	53,718.95	28,218.58	2,526,655.24
(2)在建工程转入	-	5,137,530.49	-	-	-	5,137,530.4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23,100.43	23,100.43
(1)其他减少	-	-	-	-	23,100.43	23,100.43
4.期末余额	13,572,049.03	18,376,456.57	2,450,560.74	373,200.55	862,488.77	35,634,755.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64,704.78	821,870.23	2,188,826.63	257,532.71	618,780.20	6,751,714.55
2.本期增加金额	646,738.80	1,164,682.86	50,746.92	26,180.40	71,437.96	1,959,786.94
(1)计提	646,738.80	1,164,682.86	50,746.92	26,180.40	71,437.96	1,959,786.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21,945.41	21,945.41
(1)其他减少	-	-	-	-	21,945.41	21,945.41
4.期末余额	3,511,443.58	1,986,553.09	2,239,573.55	283,713.11	668,272.75	8,689,556.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60,605.45	16,389,903.48	210,987.19	89,487.44	194,216.02	26,945,199.58
2.期初账面价值	10,707,344.25	9,972,338.14	261,734.11	61,948.89	238,590.42	21,241,955.81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使用受限的资产详见本附注六（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十) 在建工程

### 1、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4,264.36	4,967,708.29
工程物资	-	-
合计	514,264.36	4,967,708.29

### 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	-	-	-	4,967,708.29	-	4,967,708.29
污水处理设备改造	514,264.36		514,264.36	-	-	-
合计	514,264.36		514,264.36	4,967,708.29		4,967,708.29

(2)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3,533.00	135,930.09	8,559,900.00	10,019,36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排污权	合计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23,533.00	135,930.09	8,559,900.00	10,019,363.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7,503.59	96,499.39	178,331.25	682,334.23
2.本期增加金额	67,436.76	15,494.04	427,995.00	510,925.80
(1) 计提	67,436.76	15,494.04	427,995.00	510,925.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74,940.35	111,993.43	606,326.25	1,193,260.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8,592.65	23,936.66	7,953,573.75	8,826,103.06
2.期初账面价值	916,029.41	39,430.70	8,381,568.75	9,337,028.86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3、期末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	211,035.03	195,509.17	56,416.36	-	350,127.84
合计	211,035.03	195,509.17	56,416.36	-	350,127.8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31,737.08	3,662,614.43	18,478,279.84	2,797,419.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4,263.56	42,639.53	756,080.30	113,412.04
合计	24,516,000.64	3,705,253.96	19,234,360.14	2,910,831.20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房屋款	736,725.11	736,725.11
预付设备款	79,087.00	212,138.00
合计	815,812.11	948,863.11

注：本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原应收账款-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余额 736,725.11 元转入，具体情况见附注十四、1（5）。

**(十五)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8,175,000.00	12,35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6,800,000.00
合计	20,175,000.00	34,150,000.00

注：1)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9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7000050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额度：800 万元，并于当日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南小借字第 000090 号《借款申请书》，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性质为抵押、质押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南小保字第 000050A/B/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南小保字第 000050D/E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深

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高发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2-E 作为抵押物签订编号 2019 圳中银南小抵字第 0000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合同生效日起五年内所有的应收账款（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除外）进行质押签订编号 2019 圳中银南小质字第 00005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已归还借款 12.50 万元，余额 487.5 万尚未归还。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兴银深南新授信（2018）第 0315 号》1,000.00 万额度授信合同，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9）第 0318 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华莉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8）第 0315A/B/C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军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抵押）字（2018）第 03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已归还借款 0.00 万元，余额 700.00 万尚未归还。

3)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SC000005841 好《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500.00 万元，期限：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230C11020190008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 万，借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9SC00000584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钱志刚提供最高额质押，并签订编号为《2018SC0000035494》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时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30C1102019000861 号《保证合同》，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及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归还借款 150.00 万元，余额 250.00 万尚未归还。

4)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755HT2019028742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借款性质为保证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755HT201902874202/3/4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 755HT201902874201 号《保证合同》，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为反担保人，同时以专利号 ZL201620138754.8 号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已归还借款 120.00 万元，余额 80.00 万尚未归还。

5) 2019 年 4 月 23 日，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绍联银（2019）借字第 44101904231465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期限：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并签订合同编号为绍联银（2019）最高保字第 441019042304581 号》担保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金额余额 500.00 万元尚未归还。

(2)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1,704,061.00
合 计	600,000.00	1,704,061.00

### (十七)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材料款	28,995,997.04	31,432,313.14
合 计	28,995,997.04	31,432,313.14

####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倍力水处理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311,602.56	工程未完工结算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92,262.40	工程未完工结算
合 计	603,864.96	

### (十八) 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24,606,858.76	29,070,793.17
合 计	24,606,858.76	29,070,793.17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	工程未完工结算
山东鼎昌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6,000.00	工程未完工结算
星尚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71,000.00	工程未完工结算
合计	5,067,000.0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28,058.91	16,614,509.32	16,372,232.97	3,670,33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7,302.52	627,302.5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28,058.91	17,241,811.84	16,999,535.49	3,670,335.2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8,058.91	15,901,990.28	15,659,713.93	3,670,335.26
二、职工福利费	-	306,136.72	306,136.72	-
三、社会保险费	-	193,543.32	193,543.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8,732.69	178,732.69	-
工伤保险费	-	5,203.03	5,203.03	-
生育保险费	-	9,607.60	9,607.60	-
四、住房公积金	-	212,839.00	212,83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428,058.91	16,614,509.32	16,372,232.97	3,670,335.2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02,282.89	602,282.89	-
2.失业保险费	-	25,019.63	25,019.6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27,302.52	627,302.52	-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08,650.33	2,388,921.45
企业所得税	358,839.89	683,23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778.28	109,371.13
房产税	33,702.30	49,766.02
教育费附加	55,053.50	46,873.35
土地使用税	18,268.75	25,695.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702.25	31,248.81
个人所得税	12,958.98	20,100.66
印花税	8,241.75	6,020.65
合计	3,351,196.03	3,361,233.07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603,878.64	6,411,370.57
合计	5,603,878.64	6,411,370.57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912,889.55	3,044,894.33
代垫款	2,174,711.41	1,593,564.71
代垫备用金	310,494.97	1,504,675.12
房屋租金及押金	102,582.71	195,036.41
投标保证金	103,200.00	73,200.00
合计	5,603,878.64	6,411,370.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德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98,264.55	未结算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1,414,625.00	未结算
合计	2,912,889.55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

1、2019 年 12 月 13 日，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9111201900688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期限：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并签订合同编号为 8911320190026954 号《最高额抵押》，以编号为浙 DA2016A0621 号排污许可证作为抵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金额尚未归还。

2、2019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楚州授字 111401 号《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风险额度 5,215,500.00 元，期限：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公司、王军分别提供担保，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楚州保字 1114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合同编号：2019 年楚州抵字 111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房产《苏 2016 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土地《苏 2016 淮安区不动产第 0003067 号》进行抵押。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楚州借字 1114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已归还借款 0.00 万元，余额

800.00 万尚未归还。

### （二十三）股本

####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00,000.00	-	-	-	-	-	55,000,000.00

### （二十四）资本公积

####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合计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 年 所 得 税 发 生 额	减：前 期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当 期 转 入 损 益	减： 所得 税 费 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04.29	-	-	-	13,784.96	-	25,289.25
	-	-	-	-	-	-	-
	11,504.29	-	-	-	13,784.96	-	25,289.25

###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6,942.75	828,244.08		3,355,186.83
合计	2,526,942.75	828,244.08		3,355,186.83

###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52,440.33	7,069,867.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52,440.33	7,069,867.33

项目	本期	上期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8,143.94	17,902,416.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8,244.08	1,419,843.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42,340.19	23,552,440.33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3,594,239.82	148,681,616.59	177,858,879.17	121,844,571.05
其他业务	421,630.61	74,838.12	355,588.56	74838.12
合计	204,015,870.43	148,756,454.71	178,214,467.73	121,919,409.1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	203,594,239.82	148,681,616.59	177,858,879.17	121,844,571.05
合计	203,594,239.82	148,681,616.59	177,858,879.17	121,844,571.0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04,424,605.51	77,536,792.44	115,832,233.11	80,800,844.74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63,168,006.84	46,492,258.07	51,507,549.32	34,289,754.34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1,513,378.51	1,117,843.49	1,350,977.20	1,245,074.65
水处理运营服务	-	-	129,537.57	111,739.97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1,530,659.26	1,195,370.69	2,006,756.27	1,505,758.8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	32,957,589.70	22,339,351.90	7,031,825.70	3,891,398.46
合计	203,594,239.82	148,681,616.59	177,858,879.17	121,844,571.05

## 3.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1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44,827.43	7.77
2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9,334,513.27	4.58
3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7,430,862.09	3.64
4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15,517.24	3.54
5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6,695,734.35	3.28
	合计	46,521,454.38	22.81

##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149.83	409,355.03
教育费附加	275,903.86	175,437.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935.95	116,958.58
其他	288,310.43	81,488.63
合计	1,354,300.07	783,240.08

##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7,223.56	1,528,008.10
运输费	1,516,199.99	1,899,947.44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365,504.80	1,304,182.15
零星耗材	1,049,774.79	1,873,685.57
售后服务费用	680,914.27	2,296,568.59
办公费	656,304.15	964,173.28
中标服务费	400,878.26	170,939.9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6,398.76	122,213.6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30,007.63	56,521.13
其他	90,704.91	29,690.47
合计	8,423,911.12	10,245,930.35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32,435.28	5,446,272.88
租赁及物业费	1,334,792.84	1,168,607.8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986,662.93	1,162,948.80
中介机构费用	766,576.26	409,844.17
折旧及摊销	614,786.03	332,480.38
办公费	653,472.85	1,332,627.85
其他	200,038.19	1,140,864.81
合计	9,988,764.38	10,993,646.69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163,923.80	3,509,049.46
人工费用	5,165,925.10	3,910,670.74
其他费用	2,049,428.29	1,969,400.36
调试费	419,698.88	402,778.64
折旧及摊销费用	42,344.35	43,103.15
合计	8,841,320.42	9,835,002.35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52,071.60	2,347,725.60
利息收入	24,462.95	58,333.17
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9,109.42	102,118.59
担保费	581,492.45	511,610.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318,210.52	2,903,121.39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8,335.3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8,335.33	-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09,640.9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262.23	--
合计	-5,877,903.17	--

注：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3,035,298.35
存货跌价损失	-	154,077.50
合计	--	3,189,375.85

注：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5.02	-515,369.58	-795.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5.02	-515,369.58	-795.02
合计	-795.02	-515,369.58	-795.02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09,451.50	2,328,000.00	609,451.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458.86	33,900.00	9,458.86
合计	618,910.36	2,361,900.00	618,91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款	364,500.00	180,8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资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绍兴县社保失业金补助	64,951.5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贴保贴息款		647,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9,451.50	2,328,000.00	

####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29.26	-	329.26
合计	329.26	-	329.26

#### (四十) 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7,406.27	2,659,87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4,422.76	-371,019.65
合计	2,192,983.51	2,288,855.43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011,127.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51,669.1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637.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831.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160.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228.71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023,543.62
所得税费用	2,192,983.51

**(四十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18,143.94	16,818,143.94	17,902,416.84	17,902,416.8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合计	16,818,143.94	16,818,143.94	17,902,416.84	17,902,416.84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524.63	58,333.17
政府补助	1,547,786.83	828,000.00
往来款	205,275.54	82901.66
合计	1,763,587.00	969,234.8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892,279.30	632,683.84
经营管理支出	14,245,906.41	13,986,562.42
合计	16,138,185.71	14,619,246.26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333,238.00	3,653,760.00
保证金利息收入	13,938.32	39,613.55
合计	1,347,176.32	3,693,373.55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136,268.00	2,569,527.00
担保费及贴现息	1,190,847.11	1,339,610.37
合计	3,327,115.11	3,909,137.37

###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818,143.94	17,902,416.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877,903.17	3,189,375.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9,786.94	1,465,650.64
无形资产摊销	510,925.80	261,26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416.36	3,49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95.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515,369.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319,625.73	3,331,332.79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94,422.76	-371,01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237,600.98	-10,808,09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2,323,170.79	-14,706,19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8,579,564.13	4,671,953.1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040.26	5,455,548.6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85,926.22	5,386,119.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86,119.82	3,826,219.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193.60	1,559,900.01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85,926.22	5,386,119.82
其中: 库存现金	23,631.82	81,69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2,294.40	5,304,424.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926.22	5,386,119.8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7,577.00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677,481.76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0,060,605.45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953,573.75	抵押担保
合计	20,399,237.96	

说明：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额增 201700494 华侨城》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叁拾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原值 1,575,539.13 元，净值 677,481.76 元，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的高发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2-E 为抵押物。

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楚州授字 1025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风险额度 7,269,800.00 元，期限：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原值 13,572,049.03 元，净值 10,060,605.45 元，房产证编号《苏 2016 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的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北侧、经十六路西侧为抵押物。

2019 年 12 月 13 日，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9111201900688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期限：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并签订合同编号为 8911320190026954 号《最高额抵押》，以编号为浙 DA2016A0621 号排污许可证作为抵押。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排污许可资产原值 8,559,900.00 元，净值 7,953,573.75 元。

#### （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6,989.30
其中：美元	0.30	6.9762	2.09
港元	231,069.24	0.8958	206,987.20
应收账款			3,900,143.2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7,000.00	6.9762	397,643.40
港元	3,910,000.00	0.8958	3,502,499.80
应付账款			75,529.52
其中：美元	84,317.04	0.8958	75,529.52

#### (四十六)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款	364,500.00	营业外收入	364,5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资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绍兴县社保失业金补助	64,951.50	营业外收入	64,951.50
2018 年度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8,335.33	其他收益	938,335.33
合计	1,547,786.83		1,547,786.83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	100.00	-	设立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技术服务、安装及销售	100.00	-	设立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	100.00	-	设立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2）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少量发生外币业务。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多样化融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1）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金额 12,000,000.00 元。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23,649,791.92	21,817,183.30
其他应收款	5,675,946.74	692,860.69
合计	129,325,738.66	22,510,043.99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

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钱志刚	40.76	40.76
王军	26.84	26.84
刘德武	12.20	12.20

###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晓豪	钱志刚配偶
刘华莉	王军配偶
罗建芳	刘德武配偶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简用文	财务总监
陶润仙	董事会秘书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

#####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500.00	2019/8/27	2020/8/26	否
钱志刚、王军、刘华莉	700.00	2019/11/18	2020/11/17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400.00	2019/6/21	2020/6/19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200.00	2019/3/20	2020/3/19	否
王军	800.00	2019/11/28	2025/11/13	否

##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9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7000050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额度：800 万元，并于当日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南小借字第 000090 号《借款申请书》，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性质为抵押、质押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南小保字第 000050A/B/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南小保字第 000050D/E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深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高发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2-E 作为抵押物签订编号 2019 圳中银南小抵字第 0000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合同生效日起五年内所有的应收账款（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除外）进行质押签订编号 2019 圳中银南小质字第 00005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兴银深南新授信（2018）第 0315 号》1,000.00 万额度授信合同，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9）第 0318 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华莉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8）第 0315A/B/C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军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抵押）字（2018）第 03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SC00000584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500.00 万元，期限：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230C11020190008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 万，借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9SC00000584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钱志刚提供最高额质押，并签订编号为《2018SC0000035494》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时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30C1102019000861 号《保证合同》，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及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

4)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755HT2019028742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借款性质为保证借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755HT201902874202/3/4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 755HT201902874201 号《保证合同》，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为反担保人，同时以专利号 ZL201620138754.8 号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物。

5) 2019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楚州授字 111401 号《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风险额度 5,215,500.00 元，期限：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公司、王军分别提供担保，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楚州保字 1114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合同编号：2019 年楚州抵字 111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房产《苏 2016 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土地《苏 2016 淮安区不动产第 0003067 号》进行抵押。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楚州借字 1114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6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8,264.50	1,576,098.14

## (六)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已判决未执行完的诉讼事项

#### （1）本公司诉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年8月10日本公司与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公司”）签订《纯水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超纯公司向超日公司提供一套纯水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370万元，超日公司已支付259万元，该纯水设备于2012年10月17日经超日公司验收并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上签字盖章，超日公司未按约支付剩余的货款111万元。2015年12月21日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2015）浔民二初字第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超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11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16,326.00元由超日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超日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本公司诉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年7月8日，本公司与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公司”）签订《2\*25m<sup>3</sup>/h超纯水制备工程合同书》一份，约定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提供纯水系统装置，总价款人民币350万元，该设备安装后于2011年7月29日涉案设备的使用方也就是第三人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公司”）对其进行了验收，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准予通过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验收证明》，三达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对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支付了人民币10万元，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项余款130万元及合同总额10%的余款即35万元，总计欠款人民币165万元至今未付。2014年7月18日，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三达公司在2014年7月31日前支付上述欠款165万元，三达公司未予答复。2015年6月8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5）历商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达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超纯公司设备款人民币16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22,530.00元和诉讼保全费5,000.00元，由三达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三达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诉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0 月 21 日，超纯公司与中联科伟达（兴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向超纯公司购买超纯纯水机设备一套，合同总金额为 2,680,000 元，2011 年 5 月 18 日设备经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验收合格，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支付了货款 1,608,000 元，尚余 1,072,000 元迄今未支付，原告催收未果。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将与超纯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企业名称又变更为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明瑞公司”）。2015 年 4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自愿下达成协议：兴安明瑞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超纯公司货款 1,072,000 元；如兴安明瑞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则应以 1,072,000 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5 月 27 日起至其付清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8,292 元，由兴安明瑞公司负担。

由于兴安明瑞公司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超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在银行、车辆、房产、土地等财产登记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超纯公司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兴安明瑞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执字第 4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就尚未实现部分的债权向本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申请重新立案执行时，应当提交执行申请书和提供财产线索或具备执行条件的证明。对尚在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期间届满时，申请执行人需要再继承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间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续行查封、冻结申请，逾期不提出的，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超纯公司尚未向法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执行。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诉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9 月 1 日，超纯公司与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公司”）签订 2×1000t/a 多晶硅项目《纯水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 2\*20m/h 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2,958,800 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

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宁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总计付款 2,371,16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291,670 元，质量保证金 295,880 元，合计 587,640 元。2015 年 3 月 27 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6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587,64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117,949 元，本案仲裁费 17,643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723,232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超纯公司与宁电有限公司签订 2×1000t/a 多晶硅项目《软水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 210m/h 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624,000 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付款 436,80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124,800 元，质量保证金 62,400 元，合计 187,200 元。2015 年 3 月 27 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7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187,20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35,014 元，本案仲裁费 8,455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230,669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截至报告公告日，上述裁决尚未得到执行，宁电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和仲裁费。

宁电公司的破产申请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破产清算管理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5）本公司诉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15）阿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定书，经本公司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将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市广场号 66.82 平米、A 号 109.8 平米房产，以每平米 4,500 元的价格抵顶给本公司，用于偿还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全部执行款及违约金。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转让承诺函，并由鄂尔多斯银行出具了协议更名同意书，同意将执行标的所涉及的房产过户给本公司。2016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内部认购协议，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已将上述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6）本公司诉成都飞弘贯能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飞弘贯能公司”）买

## 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8月28日，超纯公司与成都飞弘贯能公司签订《500MW 电池和组件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价款 6,154,200.0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超纯公司应成都飞弘贯能公司要求增加材料费用累计 194,532.00 元，该项合同价款变更为 6,339,732.00 元。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竣工，经双方共同验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工程项目交工验收书》。成都飞弘贯能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累计向超纯环保支付货款总计 3,893,56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飞弘贯能公司应付超纯公司货款余额共计 2,260,640.00 元。

2020 年 1 月 3 日，（2019）川 0191 民初 11014 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如下：成都飞弘贯能公司应向超纯公司支付工程款 1,961,090.00 元和增补材料款 194,532.00 元(共计 2,155,622.00 元)，并支付利息，保全担保费 4,468 元由成都飞弘贯能公司承担。成都飞弘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136,044.64	81,660,145.53
1-2 年（含 2 年）	29,633,155.08	13,989,455.28
2-3 年（含 3 年）	5,886,109.12	14,012,826.37
3-4 年（含 4 年）	7,298,887.34	3,956,658.91
4-5 年（含 5 年）	3,955,567.16	2,383,491.57
5 年以上	4,330,615.11	2,084,073.54
小计	124,240,378.45	118,086,651.20
减：坏账准备	21,784,854.46	16,144,488.11
合计	102,455,523.99	101,942,163.09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1,758.00	5.55	6,891,75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7,348,620.45	94.45	14,893,096.46	12.69	102,455,523.99
其中：					-
关联方组合	1,480,390.78	1.26	-	-	1,480,390.78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5,868,229.67	98.74	14,893,096.46	12.85	100,975,133.21
合计	124,240,378.45	100.00	21,784,854.46	17.53	102,455,523.9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1,118.00	3.92	4,631,11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455,533.20	96.08	15,369,648.11	13.55	101,942,163.0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6,030,590.17	5.32	-	-	6,030,590.17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7,424,943.03	94.68	11,513,370.11	10.72	95,911,572.92
合计	118,086,651.20	100.00	16,144,488.11	13.67	101,942,163.09

(1) 公司期末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飞弘贯能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60,640.00	2,260,640.00	100.00	一审判决后对方已上诉, 款项是否能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85,090.00	1,185,09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法院判决后对方无执行财产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74,840.00	774,84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合计	6,891,758.00	6,891,758.00	100.00	

## (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655,653.86	2,149,669.62	3.00
1-2 年 (含 2 年)	27,372,515.08	2,737,251.51	10.00
2-3 年 (含 3 年)	5,886,109.12	1,177,221.82	20.00
3-4 年 (含 4 年)	2,667,769.34	1,333,884.67	50.00
4-5 年 (含 5 年)	3,955,567.16	3,164,453.73	80.00
5 年以上	4,330,615.11	4,330,615.11	100.00
合计	115,868,229.67	14,893,096.46	12.85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1,118.00	2,260,640.00	-	-	6,891,75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513,370.11	3,504,172.28	2,058.95	126,504.88	14,893,096.46
其中: 账龄组合	11,513,370.11	3,504,172.28	2,058.95	126,504.88	14,893,096.46
合计	16,144,488.11	5,764,812.28	2,058.95	126,504.88	21,784,854.46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504.88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00,400.00	7.81	970,040.00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8,965,000.00	7.22	268,950.00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61,860.00	5.76	214,855.8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28,532.69	5.25	652,853.27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60,000.00	4.15	154,800.00
合计	37,515,792.69	30.19	2,261,499.07

6、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91,269.25	4,361,430.40
合计	3,991,269.25	4,361,430.40

### 1、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42,387.13	2,806,341.79
1-2年(含2年)	799,661.62	1,773,751.57
2-3年(含3年)	748,766.02	32,403.49
3-4年(含4年)	5,500.00	31,780.50
4-5年(含5年)	30,320.50	-
5年以上	52,750.00	52,750.00
小计	4,379,385.27	4,697,027.35
减：坏账准备	388,116.02	335,596.95
合计	3,991,269.25	4,361,430.4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投标保证金	2,831,611.00	2,008,869.00
押金	878,898.23	739,035.00
备用金	311,336.79	349,648.56
往来代付款	198,102.57	1,383,612.98
关税	159,436.68	215,861.81
小计	4,379,385.27	4,697,027.35
减：坏账准备	388,116.02	335,596.95
合计	3,991,269.25	4,361,430.40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4,379,385.27	100.00	388,116.02	8.86	3,991,269.25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6,313.62	0.83	-	-	36,313.62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343,071.65	99.17	388,116.02	8.94	3,954,955.63
合计	4,379,385.27	100.00	388,116.02	8.86	3,991,269.2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	4,697,027.35	100.00	335,596.95	7.14	4,361,430.4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6,313.62	-	-	-	36,313.62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60,713.73	100.00	335,596.95	7.20	4,325,116.7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697,027.35	100.00	335,596.95	7.14	4,361,430.40

1) 公司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42,387.13	82,271.62	3.00
1-2 年 (含 2 年)	763,348.00	76,334.80	10.00
2-3 年 (含 3 年)	748,766.02	149,753.2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500.00	2,7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30,320.50	24,256.40	80.00
5 年以上	52,750.00	52,750.00	100.00
合计	4,343,071.65	388,116.02	8.94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5,596.95	52,519.07	-	-	388,116.02
合计	335,596.95	52,519.07	-	-	388,116.0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39,800.00	2-3 年	14.61	127,960.0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40,000.00	1 年以内	12.33	16,200.00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13	31,600.00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54,466.12	1 年以内、1-2 年	5.81	24,812.26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5.71	7,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2,084,266.12		47.59	208,072.26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370,303.51	-	26,370,303.51	26,120,303.51	-	26,120,303.51
合计	26,370,303.51	-	26,370,303.51	26,120,303.51	-	26,120,303.51

####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	-	-	670,000.00	-	-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366,712.51	-	-	10,366,712.51	-	-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3,591.00	-	-	83,591.00	-	-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50,000.00	-	-
合计	26,120,303.51	250,000.00	-	26,370,303.51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183,740.50	132,995,213.09	177,069,729.61	131,196,295.60
其他业务	364,873.16	74,838.12	355,588.56	74,838.12
合计	172,548,613.66	133,070,051.21	177,425,318.17	131,271,133.72

###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45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9.60	
小计	617,786.0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8,56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9,222.1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30	0.30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